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人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监事会人数从5人减至3人，其中职工监事从2人减至1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黄琦、蓝迪欣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琦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2001 年 6 月任上海龙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 年 10 月~2012 年 7 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 FPGA 工程师、产品经理；2012 年 7 月~2014 年 11 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市场部总监。

蓝迪欣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2003 年 4 月，任上海华侨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03 年 6 月~2004 年 5 月，任花旗银行个人银行客户经理；2004 年 11 月~2007 年 12 月，任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企业发展部副经理；2008 年 2 月~2009 年 7 月，任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园区管理部副部长；2009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任上海枫林伯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任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